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嘉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嘉蔚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嘉蔚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 千元、2 千元或3 千元折算1 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再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李嘉蔚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雖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22日、112年7月18日、112年8月2日易科罰金完畢，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檢察官此部分聲請仍屬合法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、行為期間、所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態樣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雖有9罪，但均屬拘役刑度且尚屬單純，復考量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可資裁量定刑刑度之空間極微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

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蔚然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拘役30日	拘役30日	拘役20日
犯罪日期	110.8.4	111.1.27	111.3.4
偵查(自訴)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523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08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77

01

)機關年度 案號		號	號	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057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401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275號
	判 決 日 期	111.10.24	112.4.24	112.4.26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057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401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27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.11.29	112/05/24	112/06/07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56號 (已執畢) 編號1至8, 經 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4296 號裁定應執行 拘役120日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475 號(已執畢) 編號1至8, 經 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4296 號裁定應執行 拘役120日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979 號(已執畢) 編號1至8, 經 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4296 號裁定應執行 拘役120日

02

編號	4	5	6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拘役50日	拘役15日	拘役30日

			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1. 4. 14	111. 1. 21	111. 2. 15 111. 3. 8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 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067 號	士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26831 號等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7079 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798號	112年度易字第 99號	112年度審簡字 第56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. 6. 16	112. 4. 26	112. 7. 2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798號	112年度易字第 99號	112年度審簡字 第56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8/02	112. 5. 31	112. 8. 30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0569 號 編號1至8，經 新北地院112年 度聲字第4296 號裁定應執行 拘役120日	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4437 號 編號1至8，經 新北地院112年 度聲字第4296 號裁定應執行 拘役120日	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0899 號 編號1至8，經 新北地院112年 度聲字第4296 號裁定應執行 拘役120日

編號		7	8	9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拘役30日	拘役3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1. 3. 7	111. 7. 15	111. 10. 24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 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143 8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198 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585 號
最後 事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1164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2112號	112年度審簡字 第834號
	判 決 日 期	112. 7. 25	112. 10. 13	112. 9. 22
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1164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2112號	112年度審簡字 第83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9/05	112. 11. 25	112. 11. 8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3101 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4109 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35號

(續上頁)

01

	編號1至8，經 新北地院112年 度聲字第4296 號裁定應執行 拘役120日	編號1至8，經 新北地院112年 度聲字第4296 號裁定應執行 拘役120日	
--	---	---	--